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彭弘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612元（含本金29,086元及如附表所示已發生利息95,326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計息期間	年息	利息
001	29,086元	95年2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55,367元
002	6,576,000元	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(起訴前1日)止	15%	39,959元

(續上頁)

01

	總計	95,326元
--	----	---------